

執行命令：待在家裡，除了基本需求才出門

3月23日，州長頒布行政命令 20-12，立即生效，直至另行通知。這是一個全州命令。不遵守命令將被視為直接威脅到公眾健康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請參閱[最新的新聞稿](#)。

以下是此執行命令的整理，什麼是被允許和不允許的活動。在此期間，為了拯救他人生命請您盡可能待在家。

允許（必須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）：

- 醫院和衛生保健
- 雜貨商店
- 銀行
- 藥店
- 餐館和酒吧的外賣和外送
- 寵物店
- 加油站
- 某些零售店
- 戶外活動像遛狗，慢跑，或在你家附近騎自行車
- 育兒中心和保姆（履行新的遵守條例）

不允許：

- 與您的家人以外的人辦社交聚會（派對，慶祝）
- 在餐館和酒吧用餐
- 夜店和音樂會
- 室外或室內的商場及零售綜合購物中心
- 健身：體育館，體育中心和健身中心，健身俱樂部和健身室，舞蹈和瑜伽工作室
- 美容：美髮店，理髮店，美甲店，按摩店，非醫療保健水療中心，化妝品店，紋身店
- 娛樂：電影院，遊樂園，電玩店，保齡球館，音樂會，體育賽事，博物館，溜冰場
- 戶外：國家公園，遊樂場，露營地，游泳池，滑板公園，節慶活動